

检测报告说明

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报告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晰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3、委托方对以上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

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、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5、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委托方，一份留存本公司。

6、报告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报告仅供参考。

7、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参考。

8、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参考。

9、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参考。

10、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参考。

11、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参考。

12、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参考。

13、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参考。

14、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参考。

15、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参考。

16、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参考。

17、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参考。

18、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参考。

19、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参考。

20、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，仅供参考。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对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废水、噪声检测项目(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:北纬29.262764°,东经103.819079°)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,并于2019年11月25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,排入观溪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置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1# 215 水平排水口	无色	pH	检测1天 1天1次
		无味 液态	总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 石油类、总氮	检测1天 1天3次
	2# 160 水平排水口	无色	pH	检测1天 1天1次
		无味 液态	总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 石油类、总氮	检测1天 1天3次
工业企业厂界外噪声	1#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1m处 3#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1m处 4#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1m处 5#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1m处	/	等效连续A声级 (Leq)	检测1天 昼夜各1次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	水质 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GB 6920-1986	FE20 pH计 (SY-010)	0.1pH (无量纲)
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		AL204 电子天平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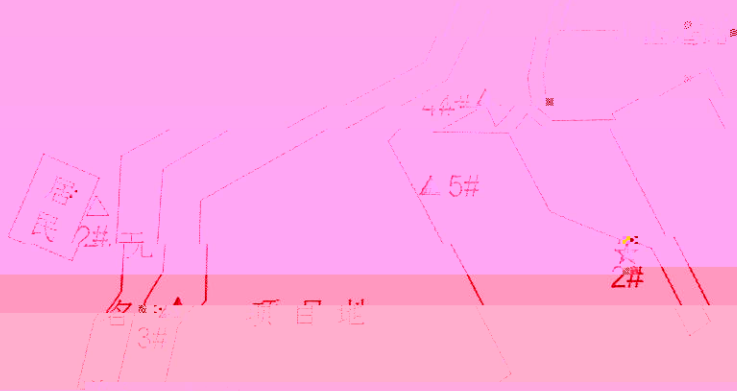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(SY-040)	4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HQ525 型红外分光测 油仪 (SY-055)	0.06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UV75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(SY-075)	0.05

表 3-2 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厂界环境噪声	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6228+型多功能声级计







川下空白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